

上海市浦东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浦教〔2023〕2号

浦东新区教育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浦东新区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教育指导中心，各相关直属事业单位，各职校、中小学、幼儿园：

区教育局、区编办、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残联等8部门联合制订的《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月29日

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进一步加强与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殊教育工作，深化特殊教育内涵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和《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到 2024 年，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园率持续增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保持高水平，高中教育阶段残疾青少年入学率达到 75%，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早期识别和培养机制；融合教育管理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实施普特联动，为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提供适切的教育教学和相关专业服务；医教结合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落实各学段残疾儿童青少年“一人一案”，提升医教结合专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健全多元化、全流程的残疾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特殊教育保障进一步加强，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和资源教室配备率均达到 100%，中小学（幼儿园）主要教学用房 100%配置无障碍厕所（厕位），开展特殊教育的基础教育

阶段学校主要教学楼均设置无障碍电梯。全面推进本区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让每一个特殊儿童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主要措施

(一)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1. **加强学前特殊教育点建设。**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入园率，将发育迟缓儿童纳入学前特殊教育服务范围。积极推进学前融合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依据残疾类别与程度做好“一对一”入园指引和安置工作。整合学前教育专业力量，对特殊幼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2. **优化义务教育办学结构。**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教班就读的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需增设、合理布局特殊教育学校（班），优先选择办学条件较好的普通学校开设特教班，根据残疾学生人数，按照年龄段合理设班，确保残疾学生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3. **完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办学体系。**依托直属职教资源，增设区特殊教育高中阶段特教资源。优化特殊教育中职教学点（班）专业设置，提高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支持普通高中、普通中职学校接纳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

4. **健全残疾人终身学习体系。**依托各社区学校，加强各社区学校残疾人文化休闲教育建设。

(二) 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

1.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开足开齐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国家课程，从本校学生实际出发，精准制定并实施课程与教学计划。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2. 提高随班就读课程适宜性和教学有效性。实施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将随班就读课程纳入学校课程计划，采取适宜融合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方法。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提供合适的教具、学具、辅具和助教等专业支持服务。

3. 规范送教上门课程与教学。明确送教上门课程实施要求，充分利用残联、卫生健康部门和街镇等各方资源，合理安排教育、康复、保健等内容，实施定人、定点、定时、定内容的个性化送教服务。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增进家校合作，提高送教上门质量。

4. 推进学前特殊教育课程实施。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学前特殊教育课程指南》，形成园本化课程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以普特融合为导向、个别化教育为核心的课程实施方式。

5. 完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课程建设。特殊教育中职教学点（班）要修订课程方案，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资源，协同实施课堂教学与实习实训。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注重职业技能和生活能力培养，促进特殊学生从学校到社会的衔接融合。

6. 优化特殊教育评价机制。依照义务教育阶段辅读学校学生综合能力评价指标及随班就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持续推动各类特殊教育评价工具运用。

7. 健全融合教研机制。充分发挥区教研部门作用，统筹协调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各学科力量，建立融合教研工作制度，形成区域联动、普特融合的常态化机制。各类开展特殊教育的学校（园）强化校（园）本教研，积极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的教育教学。

（三）深化医教结合

1. 落实长效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夯实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医教结合管理机制，签订《医教结合合作协议》四方协议，深化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康复机构的合作，提升早期预防和发现、入学评估、教育康复保健服务、社区关爱、转衔安置等全过程管理水平。

2. 完善“一人一案”建设。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的每一个残疾儿童青少年建立数字化的“一人一案”，将康复、保健服务方案纳入残疾儿童青少年个别化教育计划，各类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个别化教育计划的重要依据。

3. 推进个别化保健服务。明确残疾儿童个别化保健服务要求，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学校工作职责。加强对相关疾病的观察与护理、饮食与运动、辅助器具的使用与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的管理，提升保健服务质量。

（四）健全支持网络

1. 强化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功能。进一步发挥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作用，将学前、高中阶段融合教育纳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工作范围，持续提升管理、指导、培训、研究与服务的能力。依

托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建立片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2. 加强专业资源建设。充分运用备课软件、网络教研、在线教学等数字化方式，建设与新课程新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拓展融合教育课程实施资源，开发学前特殊教育和特殊中职教育课程资源。

3. 支持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建设。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由市教委和浦东新区教育局共建，地点设在浦东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浦东新区教育局承担评估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市教委承担中心的专业指导工作。浦东新区进一步加大对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基础环境、硬件设施建设投入及人员保障。

（五）配齐配足师资

1. 强化培养培训。积极组织特教教师岗位参加培训，加大融合教育通识培训力度，将特殊教育内容纳入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和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培训内容，并计入学分。提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特教教育专业水平，通过分级分类专题培训、骨干培养项目和名师名校长工程，加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养，重点提升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巡回指导教师、特教班教师和相关教辅人员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

2. 落实师资配备。严格按照本区特殊教育师资配备标准，配足配齐各类特教教师。特殊教育学校应配备校医，并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康复教师，有随班就读学生的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应配备专职特教教师，随班就读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应适当增加专

职特教教师配备人数。各级各类特教班应根据班额合理配备专任教师，幼儿园应同时配备保育员，依据《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规范特殊教育护理员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浦教发〔2022〕25）对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特教班以及中等职业教育特教班进行护理员配备。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应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根据开展融合教育的普通幼儿园、中小学和中职学校的数量，进一步增配专兼职巡回指导教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工、康复师、助教等教辅人员。

3. 提高教师待遇。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对承担特殊学生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区教育局系统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其绩效分配予以适当倾斜，在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中予以倾斜。优化特殊教育教师、保育员和其他相关教辅人员职业晋升通道，积极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工作环境。

（六）健全管理机制

1. 健全学前特殊教育管理。强化对学前特殊教育的管理，落实区教育局部门以及教科研部门、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职责。加强对幼儿入园、评估鉴定、综合干预、家园指导等各环节的管理，规范学前特教班（点）的专业建设和运行管理。

2. 完善融合教育管理。根据市融合教育管理相关文件制订加强区融合教育管理文件，压实普通学校（幼儿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随班就读、特教班日常管理，为残疾儿童提供分层支持服务。推动特殊教育学校纳入学区化集团化办

学，加强校际资源共享整合。开展融合教育实践创新校建设。

3. 规范送教上门管理。制定送教上门管理制度，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服务形式和内容。有效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推动送教与送医相结合、上门送教与远程教育相结合、学校资源与社区力量相结合。

4. 加强特殊教育中职教学点（班）管理。进一步理顺特殊教育中职教学点（班）管理机制，合理设置适合市场需求和残疾学生特点的专业。支持特殊教育中职教学点（班）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充分利用普通职业教育和相关社会资源，为残疾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服务。积极发挥区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作用，鼓励采用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方式，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学生学以致用，拓展学生融入社会的渠道。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浦东新区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解决区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健全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区教育局负责统筹管理和指导特殊教育工作；区委编办负责做好特殊教育人员力量相关保障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区教育局相关职能

部门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医疗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残联负责协助做好残疾儿童青少年的入学安置、康复、毕业就业安置等服务。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将特殊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教育综合督政范围和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内容。区教育局要将特殊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二）增加经费投入

要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区财政教育经费预算，继续对残疾儿童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落实浦东新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日常工作经费，确保特殊教育经费投入。2022-2024年逐年提高新区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达到每生每年不低于1.2万元。全面落实从学前到中小学职业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三）强化资源保障

依据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装备配备指南，进一步优化资源教室空间布局，针对性地配备教具、学具、辅具和信息技术等资源。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推进无障碍厕所（厕位）改造、无障碍电梯加装及建设，积极创设无障碍信息沟通环境和人文关怀环境。试点建设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场所，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逃生演练规程。推进特殊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强各类特殊教育应用场景建设，积极推动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建

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政策和典型经验，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浦东新区教育局落实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浦东新区教育局落实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工作任务分解表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一、 体系 建设	1. 确保落实学前特教点街镇全覆盖。将发育迟缓幼儿纳入学前特教服务范围。建立健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申请及服务机制，区域内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儿童人数占本区所有在园儿童人数比例逐年提升。	1.1 将发育迟缓幼儿纳入学前特教服务范围，丰富学前教育资源，落实浦东新区学前特教点 36 个街镇全覆盖。确保区域内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儿童人数占本区所有在园儿童人数比例逐年提升（目前比例是 0.06%，争取 2024 年提升至 0.065% 以上）。	2022 年 6 月	教育局托幼处	教育局义教处
		1.2 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与服务机制，落实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申请及服务机制。	2024 年 6 月	教育局托幼处	教育局义教处
		1.3 开展服务点上特殊儿童分层支持服务，形成“一人一案”。	2023 年 12 月	教育局义教处	
		1.4 当学前特殊服务点的中重残疾特殊儿童入学需求达到 5 人时，拟在该服务点就地开设学前特教班。	2024 年 8 月	教育局托幼处	教育局义教处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2.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保持高水平，严格控制送教上门学生人数（控制在 5% 以内）。优先采取融合教育方式保障残疾儿童就近入学。按需增设、合理布局特殊教育学校（班），并根据学生特点按年龄段合理设班。	2.1 排摸特殊儿童分布情况，制订义务教育特教班的招生方案。	每年 5 月	教育局义教处	
		2.2 保障特教班学生各学段合理分班，按 1-3 个年级跨度设班（分班），尽可能分年级实施教育教学管理。	每年 9 月	教育局义教处	
		2.3 严格控制送教上门学生人数（控制在 5% 以内），优先采取融合教育方式保障残疾儿童就近入学。合理布局，拟在周康航地区、北蔡三林地区增设 1-2 个普通学校特教班；在唐镇地区、曹路地区增设 1-2 个普通学校特教班。	2022-2024 年	教育局义教处	
		2.4 对应现有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的特教班，选择办学条件较好的普通初中开设特教班。	2023 年 6 月	教育局义教处	
	3. 高中教育阶段残疾青少年入学率达到 75%。进一步完善中职特教校（班）设点布局，满足本区域特殊学生就读需	3.1 加强各教学点（班）建设。	2022- 2024 年 8 月	教育局人事处 教育局计财处	
		3.2 进一步完善中职特教点（班）设点布局，依托直属职教资	2024 年 6 月	教育局高中处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求。建立健全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普通中职校）学生随班就读申请及服务机制。	源，按需增设职业教育特教点（班）。			
		3.3 高中教育阶段残疾青少年入学率达到 75%，落实高中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管理。	2022- 2024 年 6 月	教育局高中处	教育局义教处
		3.4 落实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普通中职校）学生随班就读申请及服务机制。	2022- 2024 年 6 月	教育局高中处	教育局义教处
	4. 加强各社区学校残疾人文化休闲教育建设。	4.1 指导社区学校残疾人文化休闲教育建设。	2024 年 6 月	教育局高中处	残联
二、 课程 改革	5. 开足开齐特教学校义务教育国家课程，切实加强课程与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1 开足开齐特教学校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切实加强课程与教学管理，提高教师课程实施能力，提升教学有效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022- 2024 年 6 月	教发院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6. 将各学段随班就读、特教班课程实施纳入学校（园）整体课程管理，指导学校采取适宜融合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方法，提供分层支持服务，提高教学有效性。	6.1 将各学段随班就读、特教班课程实施纳入学校（园）整体课程管理。制定实施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将随班就读课程纳入学校课程计划。	2023年9月	教发院	
		6.2 合理配置并有效利用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所需的(基础支持，强化支持，特殊支持)不同强度的支持。	2023年8月	教发院	
		6.3 指导学校采取适宜融合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方法，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提供合适的教具、学具、辅具和助教等专业支持服务，提高教学有效性。	2023年9月起	教发院	
	7. 规范送教上门课程与教学，落实定人、定点、定时、定内容的个性化送教服务，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	7.1 组织医生、特教教师入户评估，规范送教上门工作流程。	2023年6月	教育局义教处	残联
		7.2 基于评估，采用多种形式为送教上门学生服务。落实定人、定点、定时、定内容的个性化送教服务，规范送教上门课程与教学，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	2023年9月	教育局义教处	残联
	8. 加强对特殊教育评估工作	8.1 在特教学校、特教班重点推进五大领域评估工具的运用。	2022-2024年	教发院	教育局义教处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的研究，持续推动各类特殊教育评价工具运用，促进评估和教育教学有机结合。	建立五大领域发展性评估工作的长效机制，落实各学段起始年级首评制，结合周期评、按需评等，借力市级评估工具的数字化建设，应用相应平台，提高评估效率，为课程教学提供有力依据。			
	8.2 在学前特教点和服务点，开展五大领域评估工具运用的培训。	2023年8月	教发院	教育局托幼处 教育局义教处
	8.3 在学前特教点和服务点，结合儿童发育量表的评定结果，推进五大领域评估工具的运用。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教发院	教育局托幼处
	8.4 对随班就读学生实施多学科的综合评估，持续推进语文、数学《随班就读学生学业评价指导手册》的运用，促进评估和教育教学有机结合。	2022-2024年	教发院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9. 建立区级、校级融合教研工作制度，形成区域联动、普特融合的教研常态化工作机制。	9.1 建立区级、校级融合教研工作制度，将融合教研有机渗透进各学科教研，定期开展主题化、系列化的普特融合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积极探索融合教研新形式。	2022-2024 年	教发院	
		9.2 在加强对各学科教研员融合教育通识性培训的基础上，形成区域联动、普特融合的教研常态化工作机制。	2022-2024 年	教发院	
三、 医教 结合	10. 夯实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医教结合管理机制，将医教结合服务落实到各学段、各种安置方式的残疾儿童。	10.1 推进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四部门共同参与的医教结合管理机制，续签新一轮协议。进一步深化医教结合长效机制。	2022 年 12 月	教育局	卫健委 残联 民政局
		10.2 促进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	2022-2024 年	教育局	卫健委协调下的 医疗机构
	11. 落实覆盖各学段残疾儿童青少年的数字化“一人一案”。	11.1 将各学段残疾儿童青少年的相关信息及时填报到特教通报系统。落实全覆盖的数字化“一人一案”。	2022-2024 年	教育局义教处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2. 健全保健服务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保健服务。	12.1 健全保健服务工作制度，由特殊学生所在校（园），为各学段、各种安置类型的学生提供保健服务。	2022-2024 年	各特教机构	卫健委协调下的医疗机构
四、 支持 网络	13. 加强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听障教育指导中心、自闭症儿童教育指导中心、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建设。将学前、高中阶段融合教育纳入各类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工作范围。依托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建立片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13.1 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配足配齐巡回指导教师，至少配足 10 名专职巡回指导教师。	2022- 2024 年 6 月	教育局义教处 教育局人事处	
		13.2 将学前、高中阶段融合教育纳入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工作范围。	2023 年 6 月	教育局义教处	教育局托幼处 教育局高中处
		13.3 根据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的“共建”要求，配足专职教师。	2022- 2024 年 6 月	教育局义教处 教育局人事处	
		13.4 支持对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的硬件建设。	2024 年 6 月	教育局计财处	
		13.5 保障上海市第三听障中心的工作运行。	2022-2024 年	教育局义教处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3.6 为学区级资源中心的专职管理人员提供绩效保障。	2023年12月	教育局人事处 教育局义教处	
		13.7 保障学区级资源中心的建设。	2023年12月	教育局计财处	
		13.8 以紧密型学区建设为抓手，在每个学区建立学区级资源中心。	2024年6月	教育局义教处	
	14.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数字化转型，加强各类特殊教育应用场景建设。	14.1 加强各类特殊教育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数字化转型。	2022-2024年	教育局党政办 教发院	
五、 师资 建设	15. 严格按照本市特殊教育师资配备标准配足配齐各类特教教师。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	15.1. 严格按照本市特殊教育师资配备标准配足配齐各类特教专职教师。	2022-2024年	教育局人事处	编办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	15.2 修订《浦东新区关于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专职教师配备方案》。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	2023 年 8 月	教育局义教处 教育局人事处	教育局托幼处
	16. 将融合教育通识培训纳入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和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培训并计入学分。	16.1 将融合教育通识培训纳入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	2023 年 6 月	教育局人事处 教发院	
16.2 将融合教育纳入区级培训通识课程，并计入学校研修学分或教师自主学习学分。		2023 年 6 月	教育局人事处 教发院		
16.3 将融合教育通识培训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培训，并入学分。		2024 年 6 月	教育局人事处 党建中心		
	17. 提高各类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对承担特殊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17.1 全面落实教师待遇，对承担特殊学生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在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中予以倾斜。优化特殊教育教师、保育员和其他相关教辅人员职业晋升通道。	2022-2024 年	教育局人事处 教育局托幼处 教育局义教处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六、 管理 机制	18. 健全学前特教管理，落实区教育局、教科研、特教指导中心等部门均有专人管理学前特殊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对特殊幼儿园入园报名、评估鉴定、综合干预等各环节的管理。	18.1 落实教育局、教科研、特教指导中心等部门均有专人管理学前特殊教育管理工作，健全学前特教管理机制。	2023年6月	教育局托幼处	教育局义教处 教发院
		18.2 引导特殊幼儿进入幼儿园，并进行分类分层安置。加强特殊幼儿入园管理、指导与服务。	2022年8月	教育局托幼处	教育局义教处
		18.3 定期为特殊幼儿开展医教结合综合评估，并提出综合干预的指导建议。	2023年9月	教育局托幼处	教育局义教处
	19. 推动特殊教育学校纳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开展融合教育实践创新区、实践创新校建设。	19.1 将各特殊教育学校纳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	2023年9月	教育局义教处	
		19.2 开展融合教育创新校建设。	2023-2024年	教育局义教处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20. 进一步理顺特殊中职校（班）管理机制，优化专业设置，加强校企合作，强化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20.1 优化、丰富特殊学生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	2023-2024 年	教育局高中处	教育局义教处
		20.2 加强校企合作，强化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2023-2024 年	教育局高中处	残联
		20.3 加强与残联的对接，加强就业支持保障。	2022-2024 年	教育局高中处	残联
七、 组织 保障	21. 健全区级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21.1 将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建立区级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2022 年 12 月	教育局党政办 教育局义教处	发改委 民政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卫健委 残联
		21.2 设立护理员岗位、印发相关实施办法，加强管理。	2022-2024 年	教育局义教处	财政局 教育局计财处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21.3 将特殊教育纳入对各级各类学校（园）督导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2022-2024 年	教育局人事处 督导处	
	22. 提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 10000 元。落实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22.1 每年安排特殊教育专项经费。	2022-2024 年	教育局计财处	
		22.2 落实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上海市第三听障教育指导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2022-2024 年	教育局计财处	
		22.3 逐年提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到 2024 年每生每年不低于 12000 元。	2024 年	教育局计财处	
	23.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学校 100% 配备资源教室，中小学（幼儿园）主要教学用房	23.1 开展普通学校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无障碍厕所（厕位）和特殊教育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主要教学楼设置无障碍电梯情况的调研，制订建设方案。	2023 年 6 月	教育局计财处	

领域	市教委下达 区级重点任务	区重点任务达成目标及具体举措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00% 配置无障碍厕所（厕位），开展特殊教育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主要教学楼设置无障碍电梯。	23.2 分批开展资源教室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学校 100% 配备资源教室，中小学（幼儿园）主要教学用房 100% 配置无障碍厕所（厕位）。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教育局计财处	
23.3 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特教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2-2024 年	教育局党政办	发改委 民政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卫健委 残联	

抄送：各街镇。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